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 186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及裁判書用語辭典上線 拉近與民眾距離
院部會談決議107.1.1起調高值勤費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定 被告對無罪付監護之判決具上訴利益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民事爭訟調停文件
2,3 花滿堂／財產犯罪犯罪所得沒收與被害人財產權侵害間之平衡（以竊盜罪為例）
4 臺中地院舉辦系列醫事法律及調解研習

增進司法與社會對話

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及裁判書用語辭典上線 拉近與民眾距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8 月 9 日主持「LINE ～上司法」上線啟用典禮，正式開通司法院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司法資訊的平台，並以「每週一漫畫」的方式，用淺白、生動、活潑的圖文與民眾分享法律知識和觀念。

為改善民眾對司法片段、不盡精準的理解，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許院長於 106 年 3 月指示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由呂太郎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林勤純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擔任執行秘書，積極建立與民眾接觸、對話、溝通的互動機制，並普及公民法律教育，除已舉辦 2 梯次中學教師法律種籽研習營、將於 9 月舉辦全國大專服務性社團法律生活營外，更進一步利用社群網路分享的特性，設立官方 LINE 帳號，藉由當前高使用率的社群媒體，將司法新面貌與法律知識作多面向、多層次的推廣。

民眾只要加入 LINE 好友，就可接獲來自司法院的「萌漫畫」及相關訊息，以輕鬆瀏覽的方式，自然成為生活化的法律達人。司法院 LINE 帳號並提供（1）裁判書用語辭典、（2）庭期／開庭／案件查詢、（3）資料查詢、（4）便民服務、（5）App 下載、（6）新聞公告，透過智慧型手機回傳對應數字，就可立即獲得即時司法資訊查詢。

其中裁判書用語辭典，是司法院推動司法文書白話文化的重點項目，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使訴訟當事人及民眾可充分瞭解法庭及訴訟程序中相關法律用語及原則，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初步已建置超過 1300 筆詞彙，民眾可於司法院 LINE 帳號回應欄輸入「1」，或由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服務進入查詢法律名詞意義，或提供需要解釋字詞之建議給司法院。

許院長於記者會上亦示範說明：可以掃描 QR code 碼，或在 LINE 搜尋 ID：@judicial_yuan，就可找到司法院官方帳號。會中並由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國增法官以相聲表演推廣這項法治教育新措施。

官方帳號上線後立即推播「每週一漫畫」第 1 集「非・關正義」，以逗趣、淺顯的漫畫圖文，介紹「正義大聯盟」等 6 個 Q 版人物及東、西方的今昔法律觀念。未來除持續推播「每週一漫畫」，並將即時分享司法新訊，提供民眾更多貼心服務。

最高法院新刑事決定

被告對無罪付監護之判決具上訴利益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6 年第 9 次刑事庭會議就「被告經原審法院認定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不罰，而判決無罪，並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處分（下稱監護處分）。被告不服，以：（1）本件應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非被告之行為不罰。（2）被告之精神疾病業經接受治療並獲控制，應無施以監護之必要為由，提起上訴。上訴審法院得否以被告無上訴利益，逕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通過決定：

一、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之規定，經檢察官指定為執行處所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受監護處分者，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並應監視其行動。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忽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

二、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護處分，係因被告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始有其適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就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時，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是以，此項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能割裂為二事；其有無上訴利益，必須為整體之觀察，無從分別判斷。

三、題旨所示之原審無罪判決，已同時諭知對被告不利之監護處分，而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自應認被告具有上訴利益，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8 月 3 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06 年 8 月 3 日停止適用「地方法院保管品帳務處理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溝通協商 推動業務

院部會談決議 107.1.1 起調高值勤費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 8 月 8 日舉行第 139 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與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標準達成共識，決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值勤費由現行每小時 60 元調高為 70 元。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值勤人員值勤費，自 87 年起即採相同的支給標準，97 年院部第 130 次業務會談決議調整為每小時 60 元。考量值勤人員工作日益繁重，且值勤費迄今已近 9 年未調整，經會議充分討論後，院部達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院檢值勤人員值勤費為每小時 70 元之共識，並於現有預算範圍內籌措共約 3 千餘萬元的費用，以支應值勤費調高後所需之經費。

另就法務部建議就各地法院及檢察署辦公廳舍之興建事項，建立院、部協商平台乙案，決議於興建過程中，如有須對方知悉、協助之興建事項，由主辦之業務單位適時知會、聯繫，必要時再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出面協調處理。

此外，為提升律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會中也通過將律師專業進修時數公開及建立律師專業證照制度，納入律師法研議之提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最後，就第 73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決議學術研討會輪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球類運動會輪由司法院主辦，相關細節則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惟鑒於以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球類運動會慶祝司法節之模式已行諸有年，會中也決議爾後除有特殊事由外，司法節慶祝活動均援例辦理，毋需於院部會談提案討論。

院部業務會談是雙方的溝通平台，本次院部會談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透過討論協商形成共識、解決問題，使雙方業務均能推展順利，共同為司法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民事爭訟調停文件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 8 月換展，陳列包括民事爭訟調停、犯罪即決、原住民法律地位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9 時至 17 時，目的在使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線上呈現建築之美，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並提供關鍵字連結、檢索功能，歡迎瀏覽。